

华侨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华侨大学师资队伍的建设，促进全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教干字 0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华侨大学申报晋升教师职务的教学工作量计算试行办法。

第一条、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含教学法研究的工作量）科学研究工作量，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量。教师全年工作量应为 1680 学时。

全校教学编制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般应占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二左右，每位教师全学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为 1120 学时，专职科研编制教师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全学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为 560 学时。

高等学校应贯彻教学为主的原则，首先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同时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教材（含电教软件）教学法研究等建设、师资培养提高等工作。

第二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下列各环节的“计划学时”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学时以 1 小时计）。

一、讲课（包括备课、上课、课外辅导和答疑）

教授、副教授：讲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4

开新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6

新开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5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 × 重复班数

讲师：讲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5

开新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7

新开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6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 × 重复班数

助教：讲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6

开新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8

新开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7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 × 重复班数

说明：

(一) 开新课工作量, 指本校尚未开出的课程或选修的课程。经过脱产进修此门课程或脱产备课三个月以上的不在此列。

(二) 新开课工作量, 指教师第一次担任本校已开的课程或新的教材(包括不同专业的新教材)。

(三) 讲课班人数超过 100 人者, 工作量增加 10%。

(四) 某些专业课(指内容需要经常更新)及制图课(含指导练习)其讲课工作量按新开课工作量计算。

二、体育课

教学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4)

正、副教授授课工作量计算系数取下限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2 × 重复班数

辅导校运动队工作量 = 核准学时 × 1.5

辅导群众工作量(包括下系)工作量按核准实际小时计算校运动会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1.5~2)

说明:

(一) 教学班以 30~40 人左右为 1 小班计; 辅导校运动队的教学单位以一个校队为单位, 每队不少于 10 人。

(二) 体育课的考试考查不另外给时间。

三、辅导课、习题课、讨论课

专任辅导课、习题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2 × 重复班数

讨论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5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 × 重复班数

专任辅导教师的听课、答疑工作量按实际学时计算、

四、制图课

制图课的教学工作量其讲课部分按第二条第一项计算; 其指导练习部分工作量按专任辅导课的工作量计算

五、实验课(包括上课、备课、课外辅导)

专业实验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3~4)

重复班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2~3) × 重复组数

其它实验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2~3)

重复课工作量 = 计划学时 × (1~2) × 重复组数

说明:

- (一) 每位教师指导实验每组为 20 人左右
- (二) 指导实验如有承担实验准备 后勤工作, 系数取高限
- (三) 更新实验者, 视更新程度, 工作量增加 (10 ~ 30%)

六、批改习题、作业、实验报告

批改作业工作量 = 核准批改的份数 × (1/6 ~ 1/10);

说明:

(一) 核准批改的份数, 各系应根据教学情况和课程特点, 进行研究, 做出规定, 如每周最多有一次作业, 系数取上限;

(二) 其它课程的作业, 根据批改的难易程度, 比照上述各类中类似情况计算;

(三) 批改作业的教学工作量基础课一般不超过讲课教学工作量的 50% (特殊需要例外)。专业课一般不超过讲课工作量的 30%;

(四) 批改实验报告的工作量一般不超过实验课教学工作量的 50%。

七、指导实习、社会调查的工作量 = (计划天数 + 教师实地准备天数) × 8 (野外实习工作量系数取 9)

说明: 指导实习 (30 人) 和社会调查 (45 人) 的工作量, 包括批改实习报告和调查报告。

八、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包括评阅和考核) 计划周数 × 20 (30 人/班)。

九、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 (包括选题、评阅和答辩)

教授、副教授工作量 = 计划周数 × 6 × 学生人数

讲师工作量 = 计划周数 × 7 × 学生人数

助教工作量 = 计划周数 × 8 × 学生人数

说明:

(一) 原则上每名学生应有不同的选题, 如数人选作相同类型题目, 则从第二人起工作量减半;

(二) 数人做一个大题目, 每人分担一部分专题, 做专题的部分时间按指导不同题目对待。

十、期末考试、考查 (包括出题、考前辅导、考试及阅卷) 的工作量

考试工作量 = 学生人数 × 1

考查工作量 = 学生人数 × 1/2

口试工作量 = 学生人数 × 1

平时测验工作量按批改习题, 作业办法计算。

十一、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的工作量

指导以学习课程为主的研究生的全年工作量 = $60 \times$ 研究生人数;

指导以论文工作为主的研究生的全年工作量 = $300 \times$ 研究生人数;

开班讲课的按新开课工作量标准计算;

指导进修教师(包括校内青年教师)全年工作量 = $40 \times$ 进修教师人数(主修课程);

指导进修教师(包括校内青年教师)全年工作量 = $20 \times$ 进修教师人数(辅修课程);

说明: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以研究生的人数为计算依据,数名教师合作指导一名研究生者,则指导这名研究生的工作量,按导师个人承担任务的多少情况分配。

十二、教学法研究(包括观摩教学、教研室业务工作会议及业务接待等)的工作量

(一) 认真参加教学研究活动者,每年 40~80 小时;

(二) 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者,每年 100 小时;

(三) 在教学法工作中有改革、创新者,每年 120 小时。

十三、按计划上报经批准的学术报告会和读书报告会主讲人工作量 = 计划学时 $\times 7$ 。

第三条、教材和教学法文件的建设工作

一、编写教材(教科书、习题集、实验指导书、设计图册、补充讲义等);

(一) 编写出版的通用教材,按每学时内容,以 10 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 编写经院系领导审查,教务处核准的讲义:按每学时内容以 5 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教师从事各项教学法文件(各种指导书、习题卡片、设计题目卡片、现场教学指导书、课外科技活动指导材料等)经核准可按实际需要计入教师工作量。

三、形象教学(制作教具、模型、图表、幻灯片等)经核准可按实际学要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四条、专职或主要从事科研、生产、实验室(包括实验室建设或准备新实验)等工作的教师,每学期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实行上

班制，每日以八小时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五条、经批准兼任行政和党的工作（包括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教师按下列标准减免教学工作量

一、经批准兼任党政工作(含班主任)的教师,应根据其兼任的工作量大小,经系党政领导核准其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参照闽教职改[1994]001号有关规定,工作量减免额度规定如下:

职务	其他教师工作量减免(小时)
院(系)正副主任、总支正副书记	200-300
院(系)教学、科研秘书	150-200
院(系)教研室正副主任; 班主任;	
教工党支部书记	50

注: (一) 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一般取高限, 副职取低限;

(二) 院(系)教学、科研秘书取高限, 院(系)教研室取低限。

二、科研工作量折算成教师工作量的办法

(一) 承担一项国家级项目, 每年的科研工作量可折算 3450 小时的教师工作量, 时间以计划起止年限为准, 超过三年的只计算三年。

(二) 承担一项省、部级项目, 每年的科研工作量可折算 2300 小时的教师工作量, 侨办课题工作量按 8 折计算, 改为“育苗”课题后, 工作量按 6 折计算。时间以计划起止年限为准, 超过二年的只计算二年。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 将每个项目的总科研工作量分配至每个项目组成员, 分配情况应与年度科研考核相一致, 报科研处审批。

(四) 项目成员在计算工作量时, 应写明在项目研究期限内, 用于调研、实验、资料收集各为多少天, 折算为学时后, 不超出个人所分配到的工作量。

(五) 承担国家、省部委列项的科技发展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申报教师职

务，其减少教学工作量不得多于 500 小时，其减少幅度由项目负责人报科研处审批。

(六)校级课题根据计划时间，每年可按 200-300 小时计算教师工作量，计算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六条、各院系、室应合理安排教师的工作，并应计算出每位教师及教研室的年总工作量，结合每学年年末的师资考核要对教师完成工作量的情况也进行考核，并填写教师考核登记表内。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必须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对努力完成工作量、教学质量优异，并关心学生成长的教师要受到表扬，其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 1400 小时的应按《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发给酬金。如教学质量差其超额部分不发给酬金。

对于工作态度不好，不服从安排而完不成工作量的教师应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或调整工作。

计算教研室的年总工作量时，可扣除经领导批准的脱产进修教师和长期病休不能工作的教师工作量。

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表可在人事处职改办下载区下载，用 A3 纸打印。

(2005 年 10 月)